

2021 年第一期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 2021 年第一期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1 晋陵专项债 01）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21 晋陵专项债 01”，代码：2180168.IB
- 4、发行总额：5 亿元人民币
- 5、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70%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 7、付息日：2024 年 5 月 7 日。
- 8、本金兑付日：2024 年 5 月 7 日。

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如下：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

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的方式分期偿还。

三、付息及偿还本金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还本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英

联系电话：0519-89863213

(二)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舒梓馨

联系电话：021-22018322

(三)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电话：010-88170759

五、备注

1、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期债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21 晋陵
01”，交易代码为“152861.SH”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
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